

比利時與荷蘭大學校院雙聯學制現況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目前，歐洲地區有關聯合學位 (joint degree) 的定義仍無共識，為了區分聯合學位與交換生留學所獲學位或校際共同合作發展之課程學位之不同，乃應用下列有關聯合學位之定義（依歐洲大學協會之定義，出處：歐洲大學協會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於 2002 年九月出版〈歐洲碩士學位與聯合文憑調查〉(Survey on Master Degree and Joint Degrees in Europe))：

聯合學位通常頒予符合如下條件的課程：

- 學位課程是由數所大學聯合發展或認可的。
- 各校學生須實際上至合作夥伴學校修部份課程。
- 在合作夥伴學校的修課為該聯合學位課程一部份。
- 在合作夥伴學校的修課應該占課程相當比例。
- 合作的大學校院共同發展聯合課程暨入學條件與考試。
- 學生完成該學位所有課程後，每一所合作的大學頒予該國的學位文憑，或由所有合作大學共同頒予一張學位文憑。

迄今幾乎沒有一個歐洲國家特別針對聯合學位訂定法律，這種現象使聯合學位授予與認可產生嚴重問題，因此聯合學位通常以雙學位 (double degrees) 方式頒予兩個國家的文憑，或僅一張國家文憑，但註明為聯合課程之文憑。

自 2002 年起，荷蘭大學校院實施學士與碩士兩階段學制，比利時荷語文化體與法語文化體將於 2004 年九月起開始實施。截至目前，歐洲地區有關聯合學位以一張學位文憑頒予的模式（該文憑上包含所有合作校院名稱）只有在英國與義大利可行。自 2004 年九月以後，在比利時法語文化體與荷語文化體也將可行，但聯合學位文憑的授予在荷蘭尚未合法。通常聯合學位頒予兩張文憑（所謂雙學

位)，此種模式在比利時法語文化體與荷語文化體及荷蘭合法可行。

現今荷蘭未有任何開設聯合課程或頒授聯合學位的法律規定，雖然無法可據，但各大學校院得自由決定與國外校院發展聯合課程；因無聯合學位相關之法律依據，造成該項學位之頒授與認可問題，因此聯合學位只可能以各國之學位文憑模式授予。比利時或荷蘭之聯合學位課程通常由各大學校院簽訂合作協議，而非來自政府間的協定。比利時荷語文化體與荷蘭成立「林堡跨國大學」(Transnationale Universiteit Limburg, tUL)為荷蘭目前提供唯一獲得認可之聯合學位（博士、碩士及學士）之大學。

學分制度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 或相容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在未來將應用在比利時荷語文化體與法語文化體及荷蘭之聯合學位課程上。

為了獲得雙學位，學生必須在其他校院修習至少全部課程的三分之一，但在授予學位文憑的最後一學年，比利時學生必須在比國學校註冊修課或僅為畢業考註冊（比利時荷語文化體高等教育法，第 94 條第 2.2 款）。大學校院自行決定聯合學位授課語言，通常以英語為教學語言，在比利時荷語文化體與荷蘭之合作校院以荷語為共同語言。

聯合學位課程在碩士與博士階段較普遍，比利時荷語文化體與法語文化體自 2004/05 學年起授予博士聯合學位，在荷蘭，博士聯合學位尚未獲得正式認可，通常，由一個大學頒予一張該國家的學位文憑。

國際上對學歷認可的主要法規為里斯本公約 (Lisbon Convention)，依據里斯本公約，簽約國家認可其他簽約國家的高等教育學歷證件（只要彼此之間的程度差異不大），里斯本公約學位認可的理念為只要一個國外學位正式屬於一國的高等教育制度，它符合

這個國家學位授予的品質要求，因此可以考慮認可之。一個聯合學位同時由各國校院聯合具名授予，並非任一國家的學歷證件，因此嚴格來說，聯合學位不在里斯本公約架構內；因此一張聯合學位文憑通常不被認可，除非它另頒予一國的學位文憑。但里斯本公約並未排除國家文憑架構之外的文憑，2001 年里斯本公約跨國政府委員會通過國際教育典範法規 (A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the Provision of Transnational Education)，該項法規規定跨國授予的文憑應符合條件，俾利該文憑在里斯本公約架構有可能被認可。

2002 年五月斯德哥爾摩召開「聯合學位研討會」，討論將里斯本公約架構應用在聯合學位，一週後，歐洲學位認可網 (the European recognition networks, ENIC) 及國家學歷認可資訊中心網 (NARIC) 在馬爾他召開會議，檢討國際上的法律及提出聯合學位在里斯本公約架構的方案。

歐洲大學協會「聯合碩士計畫」(Joint Masters Project)，進一步資訊，請上網：

http://www.eua.be/eua/en/projects_joint.jsp

在歐洲地區聯合學位被視為是大學校際合作的創新作法，並被視為歐洲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趨勢；雖然受到政治與學術方面的高度興趣，但對現存的聯合學位課程的成功案例或所面對的困境卻鮮為人知，歐洲大學協會於 2002 年九月創辦這項「聯合碩士計畫」，挑選十一項聯合課程參與自我評鑑、研究、內部研發及成果分享等歷程，目標在於幫助現有的組織改進他們目前所提供的聯合課程，進而導出值得推薦的範例。